

辽宁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
2101 0434S- 2020 号

Q/LHT

辽宁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T 0003S—2020

复合全麦粉

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
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
地方标准冲突的，该备案自动废止。



2020-08-07 发布

2020-11-16 实施

辽宁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按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其中铅指标严于国家相关要求）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并参照LS/T 3244-2015《全麦粉》制定，其它要求和指标按产品检验数据确定。

本标准由辽宁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 伟。

本标准属首次发布。

复合全麦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全麦粉的要求，试验方法，检验规则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本标准适用于以小麦粉为主要原料，以食用麦纤粉为辅料，经混拌工艺制成的复合全麦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1355 小麦粉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
- GB 4806.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- 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 500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- GB 5009.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- GB 5009.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。
- GB 5009.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（a）芘的测定
- GB 5009.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
- GB 5009.1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
- GB 5009.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- GB 5491 粮食、油料检验 扦样、分样法
- GB/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法
- GB/T 5497 粮食、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
- GB/T 5505 粮油检验
- GB/T 5508 粮油检验
- GB/T 5509 粮油检验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31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
- GB/T 24905 粮食包装 小麦粉袋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/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9）第 123 号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要求

3.1 原料

3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、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麦纤粉：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。

3.2 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
外观	色泽正常，无异物
气味	正常，无哈味、霉变等异味
水分/% \leq	13.5
灰分（以干基计）/% \leq	2.2
总膳食纤维（以干基计）/% \geq	9.0
烷基间苯二酚（以干基计）（ $\mu\text{g/g}$ ） \geq	200
脂肪酸值（以干基 KOH 计）/（ $\text{mg}/100\text{g}$ ） \leq	116
含砂量/% \leq	0.02
磁性金属物/（ g/kg ） \leq	0.003

3.3 食品安全指标

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食品安全指标

铅（以 Pb 计）/ mg/kg \leq	0.18
镉（以 Cd 计）/ mg/kg \leq	0.18
总汞（以 Hg 计）/ mg/kg \leq	0.02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/ mg/kg \leq	0.2
铬（以 Cr 计）/ mg/kg \leq	1.0
苯并（a）芘/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\leq	5.0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\leq	5.0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/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\leq	1 000
赭曲霉毒素 A/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\leq	5.0

3.4 真实性要求

除按 GB 2760 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规定外,不得添加其他物质。

3.5 农药最大残留量

应符合GB 2763和国家有关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、GB 13122标准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偏差

应符合国家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质量指标

4.1.1 外观、气味

按 GB/T 5492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2 水分

按 GB/T 5497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3 灰分

按 GB/T 5505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4 总膳食纤维

按GB 5009.88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5 烷基间苯二酚

按LS/T 3244附录A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6 脂肪酸值

按GB/T 20569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7 含砂量

按GB/T 5508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1.8 磁性金属物

按GB/T 5509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 食品安全指标

4.2.1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2 镉

按 GB 5009.15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3 总汞

按 GB 5009.17 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4 无机砷

按GB 5009.11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5 铬

按GB 5009.123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6 苯并(a)芘

按GB 5009.27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7 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GB 5009.22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8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

按GB 5009.111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2.9 赭曲霉毒素 A

按GB 5009.96规定方法进行。

4.3 净含量偏差

按JJF1070规定方法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入库检查

原辅料、包装材料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,按标准要求进行检验或验收供方合格证明,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。

5.2 组批与抽样

以一次配料,同一班次生产的、同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抽样按GB 5491规定进行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产品应经生产单位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,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为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c) 原辅料产地、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各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;
- e)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,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;
- f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5.4.3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,如有不合格项时,应在该批产品中加倍取样,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GB/T 24905 、GB 4806.7、GB/T 10004标准规定材料制品包装或真空包装，外包装采用符合GB/T 6543标准规定的瓦楞纸箱。

6.3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6.4 贮存

6.4.1 产品贮存在专用的仓库内，仓库应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存。仓库应有防鼠设施，堆码整齐，产品应隔墙并离地面不低于10cm.

6.4.2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保质期：为12个月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麦 纤 粉

A.1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淡黄色至黄色, 色泽均匀
组织状态	粉状
气味和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麦香味, 无异味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
水分/%	≤ 14
灰分(以干基计)/%	≤ 5.0
总膳食纤维(以干基计)/%	≥ 20.0
粗细度	全部通过 CB20 号筛, 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 10%
脂肪酸值	—
含砂量/%	≤ 0.02
磁性金属物/(g/kg)	≤ 0.003
铅(以 Pb 计)/mg/kg	≤ 0.1
总砷(以 As 计)/mg/kg	≤ 0.1
镉(以 Cd 计)/mg/kg	≤ 0.1
铬(以 Cr 计)/mg/kg	≤ 1.0
总汞(以 Hg 计)/mg/kg	≤ 0.02
过氧化苯酰	不得检出
苯并(a)芘/ μ g/kg	≤ 5.0
黄曲霉毒素 B1/ μ g/kg	≤ 5.0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(DON)/ μ g/kg	≤ 1 000
赭曲霉毒素 A/ μ g/kg	≤ 5.0

A.2 食品安全项

应符合GB 2715、GB 2761、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